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關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八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期間刊發之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由於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且由於彼等如二零一七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以構成審核意見基準，故彼等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保留意見」)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年度業績以來，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一直致力編纂文件以支持假設之不確定因素。然而，由於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情況惡化，管理層理解並同意截至經修訂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之持續經營保留意見。

管理層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修訂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本公司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計劃及措施之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各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能否成功與貸款人磋商以重續或延後本集團借貸(包括已逾期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期；及(ii)本公司能否成功落實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之出售計劃(「出售事項」)。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人民幣36.2億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約人民幣33.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9.9億元尚未償還。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延長還款期。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與貸款人磋商，以延長逾期借貸及其利息之還款日期。

法律訴訟之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款有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清償本集團於天津星河法律訴訟項下之未償還還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此外，寶澤質押股份已根據南京大生法律訴訟由法院下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之拍賣中成功售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近期，華信已根據華信法律訴訟申請將上海農化股份加入至強制執行申索權行動。法院或會下令拍賣或變現上海農化股份以結清欠付華信之未償還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智贏法律訴訟、浦發法律訴訟及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之狀況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與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可能買家)和南通路橋簽署投資框架協議以及五項補充協議(統稱「**該等投資框架協議**」)。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就此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然而，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屆滿，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尚未延長排他期安排或就出售事項簽立任何正式協議。鑑於已簽立投資框架協議一段時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將其延長。本公司現正物色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南通路橋之股權。

儘管本公司尚未能取得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意見，惟本公司將盡力配合新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之審核工作。就管理層所知及所信，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能制定出包括下列各項之可行計劃：(i)所有未償重大債務可能結清(包括以延長／延續／再融資／現金清償／債轉股等方式)；及(ii)本集團之經常業務如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則持續經營保留意見可能得以充分解決及移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減值保留意見」)

管理層理解並同意BDO於經修訂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提出之減值保留意見之基準。管理層已致力為BDO提供一切所須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年度業績。然而，由於(i)有關中國華信集團債務重整計劃之詳情並非公開資料；(ii)管理層未能就還款計劃與受到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影響之本集團客戶達成任何協議；及(iii)於經修訂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未能聯絡若干客戶，故管理層在時間有限之情況下未能向BDO提供其信納屬充分之審核證據以編製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年度業績。

管理層自此已一直致力搜集有關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之進一步資料，並一直與若干債務人磋商以訂立還款／清償協議，並提供任何該等可取得資料以滿足新核數師之審核工作。

就管理層所知及所信，以及與新核數師所協定，倘新核數師進行之相關審核程序可提供令人信納之結果，管理層相信減值保留意見可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移除。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中肯地審閱管理層有關重大判決範疇方面之立場並同意管理層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及其基準方面之立場。

去年董事會已向BDO提供一切所須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七年報。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已更新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特別是BDO提出之問題)不時與董事會及BDO保持緊密聯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審核之審核前會議上，新核數師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垂注過往財政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以及將就本財政年度發出相同審核保留意見之情況。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全面知悉新核數師發出之重複審核保留意見以及該等不發表意見之原因。

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重複發出審核保留意見之根本原因為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而其導致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惡化。多月來，審核委員會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管理層及新核數師保持緊密聯繫。

本集團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向新核數師建議行動計劃，並正採取行動處理審核保留意見，旨在盡快移除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持續經營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新核數師現正進行其審核程序，其包括但不限於(a)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b)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以顯示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c)考慮本集團獲提供之財務資源；及(d)查詢管理層之未來行動計劃及評估該等計劃之可行性。本公司現正亦積極物色其他方式出售南通路橋。新核數師之該等審核程序及評估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大致完成。

除延續現有貸款外，本公司亦計劃主要以(i)出售南通路橋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出售成事)；及(ii)深圳大生透過出售其資產及抵銷本公司欠付深圳大生債務而提供支持等方式償還未償債務。

本公司屆時將會評估及採納上述行動計劃，視乎本公司之情況及財務狀況而定。

減值保留意見

減值基準

就本公司未能聯絡之本公司債務人逾期超過一年之金額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就有關金額作出全面減值。

減值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為處理減值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金額進行估值，而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師」）正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估值師已向本公司及新核數師提供減值金額估值之初步結果以供審閱。然而，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結果以及減值保留意見最終能否移除將視乎新核數師是否同意估值基準及假設而定。根據與新核數師之最新討論，預期新核數師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就估值結果發表意見。
- 本公司已向新核數師提供其擁有之正確及準確債務人聯絡資料（例如與其所訂合約所示之營商地址或一般聯絡資料）。管理層一直協助新核數師分析債務人之信貸風險，方式為(i)透過信貸檢查代理對債務人進行信貸調查；(ii)取得債務人之正常營運財務報表以評估彼等償款之財政能力；(iii)安排與債務人就營運狀況及未來結算計劃（如有）進行面談；(iv)安排實地考察債務人辦事處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確實存在；(v)取得有關針對債務人之法律行動以及彼等之還款計劃等資料；及(vi)編纂及收集有關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之資料以證明其對債務人財務及業務營運之影響。就本公司所知，新核數師一直在處理債務人之資料並已就未能聯絡之債務人進行所須審核程序，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最終判決。
- 管理層一直協助新核數師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減值計量，方式為(i)檢查債務人於年內作出之清償以及隨後作出之清償；(ii)檢查本集團獲提供之抵押（如有）；及(iii)評估估值所作假設是否合理。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其能聯絡之該等債務人訂立還款協議以移除減值保留意見。

與新核數師初步討論後，新核數師將整體考慮上述措施。鑑於上述本公司已經及將會作出之措施，管理層有信心可移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保留意見。然而，減值保留意見最終能否移除將視乎新核數師之意見而定。管理層將致力提供新核數師要求之一切資料以移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行動計劃及其他事宜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本公司之價值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之其他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本公司股價將有任何升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實現投資目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